國立成功大學

108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

會議地點:因應疫情,採書面審查會議

主 持 人:姚總務長昭智

出席委員:李委員德河、賴委員啟銘(無回覆)、吳委員建宏、杜委員明河(無回覆)、 林委員志勝、黃委員賢哲、吳委員秉聲(無回覆)、薛委員丞倫(無回 覆)、林委員子平(無回覆)、杜委員怡萱(無回覆)、洪委員于翔(無回 覆)、龔委員柏閔(無回覆)、曾委員憲嫻、陳委員恆安、魏委員健宏(無 回覆)、李委員威勳、王委員浩文、陳委員必晟、李委員約亨(無回覆)、 莊委員坤達(無回覆)、林委員蕙玟(無回覆)、鄭委員泰昇(無回覆)、 楊執行秘書淑媚

列 席 者:水科技研究中心、化工系陳志勇教授、地科系林建宏教授、能源科技 與策略研究中心、嚴慶齡中心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永續設計創新中心(無 回覆)、環安衛中心(無回覆)、資產管理組、事務組(無回覆)、工作小 組助理、營繕組

紀 錄:營繕組張雅文

會議說明:因應疫情,近期申請皆為空間借用案,故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採書面審查,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將初複審及簡報資料傳送各委員及出列席人員(詳如附件一),並於 4 月 22 日前回收其意見(詳如附件二),並整理如下。

委員及各單位書面意見:

(一)委員:

- 1. 此四案均無意見,第二、四案依初審意見處理。
- 2. 請協助確定以下事項:
 - (1)各個單位在使用上是否有互斥的情況?
 - (2)各個單位是否合乎工安與消防?
 - (3)這幾個單位租借空間是否有歸還期限,或是何時應該再討論?

(二)資產管理組:

- 1. 有關第二案初審意見使用單位是否說明,也請嚴慶齡中心表示意見。
- 2. 因多數皆屬續借案,借用單位已於科技大樓進駐一段時間,應無排斥情 形,目前場地由嚴慶齡中心代管,請該中心表示意見。
- 3. 基本上皆以短期於執行相關任務及計畫期間內借用為主,在各單位簽呈 會簽中已註明各場地借用期限,屆期後如有需求再行申請借用。

(三)嚴慶齡中心:

- 1. 第二案申請租用空間 9017,9018,9021-3 房號是為原建築設計,9021-1 空間則是因應 90 年各單位空間需求,及奈米中心的設立。90.11.26 嚴慶齡中心簽請建議科技大樓一樓整建新增使用空間(校長 90.12.5 簽核如附),當時總務長也原則同意,且不需提校園規劃委員會,並請營繕組協助規劃設計。91.01.08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簽請校方支應經費與業務籌辦(校長 91.1.17 簽核如附),期間校方同意增建並經費支援,總經費168 萬 3,447 元 (含工程費 158 萬 5,690 元及設計費 9 萬 7,757 元)完工日 92 年 7 月 18 日(資料應在總務處營繕組可查詢到資料)。所以,科技大樓一樓空間的增設樓板及隔間,是依循校內行政作業程序,簽核同意處理。
- 2. 目前 9021-1 空間為當初學校營繕組規劃設計後,就無再裝修過(目前是保有當初設計格局)新申請單位無做其他之整理裝修。
- 3. 科技大樓一樓原工場空間經改裝後房號 9021-1,9021-2 及 9021-3,9021-1為增設樓板部份,建造完成,第一手就是微奈米中心使用,平面圖如 9021-1、9021-2 原工場就存在的空間是有天花板,非工場挑空區,上方就是二樓,因當時機械系有大機台不便遷離,所以保有切削實驗室,在南面加活動摺門 9021-2 無其他裝修,平面圖請參考科技大樓一樓平面圖檔案。另外,9021-3 是原建築設計,沒有改裝。1 樓平面圖,9021-2沒有另行隔間,只用活動摺疊門。

(四)營繕組:

1. 經查本組歷年承辦之科技大樓整修資料檔案,唯2003年樓板增建工程施做1樓隔間,並與現況不符,其餘無相關隔間整修工程。(詳如附件三)

決定:空間借用四案均照案通過。但有關第二案陳志勇老師申請續借科技大樓 9021-1 空間,查98年建置GIS系統時空間資訊與現況相同,且陳老師於 初借時未更動過相關隔間,歷年消防及建物安檢亦無相關缺失可稽,故 同意以現況續借,惟於借用期間仍應注意相關消防與建物安全防範,並 依簽核以實際使用坪數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
壹、業務報告 無。

貳、主席報告 無。

參、提案討論 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。